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诚药业”）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封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